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七件）

法規

修正暫行中學法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修正暫行中學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任命高際堯吳彬爲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長胡鈞泰呈請辭職胡鈞泰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特任朱履齋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最高法院庭長陳伊炯著暫行兼代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球朱紀璜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志朱爲交通部科長秦家潛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法 規

修正暫行中學法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爲研究較高學術之預備或授以實業上之知識與技能
- 第二條 本法稱中學者爲普通中學及實業中學
- 第三條 實業中學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設數科
- 第四條 實業中學得以當地之需要附設實業補習班
- 第五條 中學修業年限均定爲五年但本法頒布前已肄業中學尙未畢業者仍照舊法
- 第六條 中學遇有必要時得爲五年畢業之學生設補習科一年
- 第七條 中學由省或特別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 第八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 第九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特別市設立者應由省或特別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普通市或縣或私人團體設立者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中學教科用書應適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核准任用之
特別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提出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普通市立成縣立
中學由普通市或縣政府提出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除擔任本校教課外
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三條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按照私立學校暫行規程辦理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其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私立中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中學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中學補習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補習科畢業證書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證 書 字 號	給 證 日 期	轉 請 機 關
陳 經 論	男	二六才	福建省 同安縣	南京中山路 新街口四七號	貿易商	民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 十二月八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陳 周 愁	女	二三才	福建省 安溪縣	同 前	無	民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 十二月八日	同 前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半 分 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 外埠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 外埠 二角四分 二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外埠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 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